**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鲍益礼授权林鑫代表本公司办理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编号：[350100]THG[GK]2020002）的样品退还 事宜。被授权方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方（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并加盖公章）：福建省天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350128199606044917

联系电话：17859568338

日期： 2020 年 09月 30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